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强化过程管理，提高推免质量，确保公平、公正，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刘建成

成 员：苟正斐 杨 和 张向东 孙晋易 乔虎生 安 燕

马成龙 张小敏 王 婷 柳景荣 陈文静 徐 嫚

王金玲 王彦平 陈妹君

二、适用类型

本方案适用于普通推免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本硕一体化”推免生、“辅导员”专项的推荐工作。

三、推荐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

措施。学院高度重视推免工作，完善、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2. 坚持全面考核、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工作中，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9月7-13日，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于9月14日前通过研招网管理系统 (<https://yz.chsi.com.cn/>) 上传，并安排毕业班计算学生成绩，做好推荐研究生相关准备工作。

(一) 普通推免研究生

1. 学生申请。9月14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生成绩单 zjhm_xm.pdf**）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210.26.109.51:85/>) 提交申请并完善相关信息。

2. 学院推荐。9月16-19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同时于19日将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上报。

3. 学校审核。9月19日，学校对学院拟推荐学生进行全面审核，确定2023年学校拟推荐名单。

4. 名单公示。9月20日至9月30日，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5. 上报名单。9月22日，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6. 联系单位。10月20日前，推免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缴费等均须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各专项计划要求报考。

报考注意事项：（1）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4）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5）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6）不同类型专项计划推免生报名时须选择规定的接收学校和专业。

（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

录取为“农硕师资计划”的研究生，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签约并聘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在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3年，边工作、边学习，通过现代远程教育、寒暑假集中面授等方式学习研究生基础课程。3年后到我校脱产集中1年学习核心课程，并完成教育硕士论文答辩，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硕师计划”研究生到任教学学校报到前，甘肃省教育厅集中组织已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硕师计划”研究生要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申请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于2023年8月前按有关规定到任教学学校办

理报到手续，并将户籍、档案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县。在农村学校任教满3学年并通过每年年度考核者，于2026年9月持《2023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登记表要由任教学校签署任教满3学年、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意见）到校报到并入学。任教未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不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户口、档案转至西北师范大学。

1. 学生申请。2022年9月14-15日，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http://210.26.109.51:85/>）提交申请并完善相关信息。

2. 学院推荐。9月16-19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上报。

3. 学校审核。9月19日，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推荐学生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创新精神、专业和特长等方面进行审核。

4. 组织复试。9月21日，相关学院对审核合格学生进行复试。对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校不予推荐。

5. 组织签约。9月12日，审核合格、复试合格学生需与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学校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就业协议书》及《硕师计划培养协议书》。办理签约手续者，拟录取为2023年“硕师计

划”研究生。签约时间待教育厅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学校网页。签约成功后，填写《2023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6. 上报名单。9月24日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7. 网上报名。拟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按要求选报相关专业，并在网上完成报名费支付。

【注意事项】

1. 学校审查过程中有不符合条件或自愿放弃的学生，不得替补。
2. “硕师计划”研究生需交纳学费，学费标准按照学校规定的教育硕士标准按三年交纳，每年学费8000元，合计24000元。
3. 最终确定的推荐名单以推荐学生与教育局实际签约情况为准。
4. “硕师计划”为国家专项计划，不仅关系到学校指标，也关系到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一旦签约不得违约。
5. 申请“硕师计划”的本科生，必须在本科毕业前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签约无效，取消推免资格，考生自主择业。

（三）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项目实行“3+1+2”“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即本科阶段学科专业学习3年、本硕过渡阶段1年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2年。完成4年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达到毕业条件者颁发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授予相应的本科学士学位。完成2年教育硕士研究

生阶段学习任务达到毕业条件者颁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本硕过渡阶段1年为本科阶段。在此阶段，“本硕一体生”（注：“本硕一体生”即进入我校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的学生，下同）除了完成本科阶段的培养任务外，还要修读研究生阶段的课程。

本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 接收计划：2023年我校“本硕一体生”计划接收大四学生58人，其中我院拟接收人数8人。

2. 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其中学院教育硕士导师（3人）、中学高级教师（2人）组成。

3. 复试办法：招生学院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复试办法（试行）》组织复试。

4. 接收办法：排序成绩=平均绩点（转换为百分制）×0.7+复试成绩（百分制）×0.3。按照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接收名单。

5. 经专家组面试后，择优录取。正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自愿基础上与学校签订“本硕一体生”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回收并不再参与普通推免生工作、不得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各种就业活动。未能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取回就业协议书，跟普通学生一样正常就业。

6. 具体流程时间安排及报考注意事项参照普通推免生安排执行。

（四）“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依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2〕3 号）文件执行。

“研究生支教团”实行“1+基本学制”培养模式，即支教服务一年，经项目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注册研究生学籍，根据接收“推免生”基本学制和专业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流程及时间安排参照普通推免时间执行，具体由校团委负责选拔并解释。

（五）“辅导员”专项

“辅导员”选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 43 号令）并结合我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实施。

“辅导员”实行“1+1+基本学制”培养模式，即大四兼职辅导员一年，毕业后继续专职辅导员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接收“推免生”基本学制和专业攻读我校研究生。流程及时间安排参照普通推免执行。学生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申请表》（附件 1），由班级推荐，学院组织面试，择优录取。

五、选拔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委培定向就业学生）并符合其他“推免生”推荐条件。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无有效期内处分。

5. 学业成绩优秀，在班级学业成绩排名前 30%（人数取整，不做四舍五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学业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六、推荐办法

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加分项得分×20%。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均为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要求按照累计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综合加分项得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执行。

七、综合加分项细则

综合加分项得分是本科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加分项满分为 100 分，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综合加分项超过 100 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加分项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1. 科研类

(1) 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分）。

(2) 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

(3) 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A、B、C、D可累计）。

(4) 科研项目。在校期间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人计2分；主持学校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人计1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以上可累计计分。

2. 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类

(1)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A、B、C、D类奖励分别计6、4、2、1分（可累计）。

(2) 在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组织或我校举办的各类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及以上奖励者可计算加分。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分别计 6、4、2 分（可累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有部门或学院公章）获奖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

奖励、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统计。

(3)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 4、3、2 分（可累计）。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

获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有部门或学院公章）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

同一成果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成果奖励、竞赛类获奖、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

3. 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4. 学生发展服务类

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1 分，任职满

两年计 2 分，任职满三年计 3 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

5. 其他

(1)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2) 需计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学院须组织 3 人以上专家进行答辩，通过后再计分。

八、各班级名额分配

2023 年学校分配我院 51 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中：普通计划 18 名，“本硕一体化”专项计划 8 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计划 23 名，校内辅导员专项计划 2 名。

序号	专业、班级	人数	普通计划	本硕一体计划	硕师计划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46	5	1	4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班	51	3	2	5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班	53	3	2	5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班	55	4	2	5
5	信息与计算科学 1 班	38	3	1	4

九、其他

1. 凡在研招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推免生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4. 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分。

5. 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6. “辅导员”和“大学生在校参军入伍服兵役”推荐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由团委负责。

7.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931-7970272；7971149；7971780。

